



中国式现代化这一概念,对于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建设的各个领域都有着深刻的启迪作用。对于涉外法治而言——

从认知到方法:中国式现代化对涉外法治的指引与要求



何志明

中国式现代化这一概念,是对我国所进行的社会建设和发展的界定,同时也是对未来发展前景与道路的规划,对于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建设的各个领域都有着深刻的启迪作用。对于涉外法治而言,这呈现为认知和方法层面的指引与要求。

第一,中国式现代化是现代化的一种形式,体现出所有现代化的要素。当我们把现代化理解成一个国家从传统的、封闭的、落后的状态走向革新的、开放的、进步的状态之时,我们并不仅仅把现代化视为国家和社会在“现代”这一时间要素上必然体现的特征。不同国家和社会在同一时间段呈现的状态有诸多差异,因此,现代化需要与国家有形的模式及无形的发展理念紧密结合。中国式现代化也同样体现着这些有形的模式及无形的发展理念。现代化最核心的有形模式包括大工业化的生产、大规模的普遍的市场经济、制度化的教育体制和体系化的科学研究结构。这四个相互联系、相互支持、相辅相成、循环共进,拉动一个国家摆脱传统落后的局面,走向繁荣富强。与这种直接、有形的机制相联系的,还有一系列制度机制,尤其是国家的民主制度、法治制度、人权制度,代表国家摆脱落后、不断革新,走向文明。而在民主、法治、人权的制度构建之上,现代化还有着非常重要的理念支撑,即“开放”与“包容”。

中国式现代化这一概念的提出,对于认识涉外法治具有重要意义。涉外法治作为法治的一个重要方面,同样体现了法治的基本特征。人们对于法治有着不同的理解,有人赞赏狭义的法治,即“形式法治”,有人则比较倾向广义的法治,即既包括良法也包括善治的复合法治、实体法治标准。无论如何,法治都意味着对法律规范的认可和支持。所以,我们的涉外法治也必然要求积极地进行法律规范的创立、实施、监督、应用和遵守。

第二,中国式现代化概念虽然落脚在“现代化”,但强调的却是“中国式”。也就

□中国式现代化这一概念的提出,对于认识涉外法治具有重要意义。法治意味着对法律规范的认可和支持。所以,涉外法治必然要求积极地进行法律规范的创立、实施、监督、应用和遵守。

□中国式现代化概念虽然落脚在“现代化”,但强调的却是“中国式”。这也使得我国涉外法治具有更加鲜明的中国特色。

□涉外法治这一概念的提出,展现了我国对于自身法治状况的清醒认知以及对自身法治探索的认可与期待。

□我国提出的涉外法治系列目标与我国长期的对外交往实践紧密结合在一起,也将进一步体现我国社会关系法治化的实践原则、实践构想和实践探索。

是说,我国的现代化理念、现代化指导方针、现代化道路、现代化模式,与其他国家和地区所进行的现代化存在差异。其中,有可能是我国具有一些其他国家和地区没有的特征,也可能是我国与其他国家和地区具有类似的特征,而我国更加明显。

我们强调“人口规模巨大的现代化”。我国庞大的人口规模既带给社会巨大的压力,也构成了社会发展的强劲动力。在中国这片土地上,要考虑让人们达到温饱、过上小康生活;同时,也正是这样的需求创造了巨大的市场,正是这样的努力形成了宏大的生产能力。

我们强调“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即我们注重将经济社会发展与环境保护有效和有机地结合起来,使得整个社会在环境友好的主旋律下稳步前进,避免为了本代人的利益而牺牲后代人的资源和机会,同时也避免片面强调后代人的发展而牺牲掉本代人的机会。

我们强调“走和平发展道路的现代化”,这就意味着我们反对在世界上发动侵略战争、掠夺式的斗争、赢家通吃的竞争,而是希望各国都能在平等互利、和平共处的共同认知基础上实现共商共建共享;通过开放的经济往来实现互利共赢;在合作的过程中推进民生发展。这体现了我国现代化建设进程中确立的目标、所采取的方式、所选择的道路。在理念和路径上,我国的涉外法治建设也同样体现着自身特色。例如,反对非法单边制裁,鼓励以协商谈判的方式来解决争端;希望在国际制度竞争中取得优势的是那些能够体现民主与和平、体现各个国家平等和独立的规范架构,而不是倡导文明冲突、破坏多边主义、试图维护强权政治的霸权秩序;反对为了增强本国的软、硬实力而不断对其他国家打压的运行模式。我国希望每一个国家在

法律规定的限度内实现自身利益和意愿;通过多边主义的方式推进国家之间的合作,实现一个和平安宁的国际法律秩序。这些都体现了鲜明的中国特色,且我国正在持续倡导并配合着一系列具体工作规划。例如共建“一带一路”倡议、全球发展倡议、全球安全倡议、全球文明倡议,这些使得我国涉外法治具有更加鲜明的中国特色,也使得我国的国际关系相关主张受到全球更高层次的关注。

第三,中国式现代化尽管具有鲜明的中国特色,但并非一个刻意标新立异的概念,而是体现了我国在改革、发展、建设、国际交往过程中积累的经验、探索的道路、寻求的解决方案。中国式现代化具有明显的问题导向、实践导向、历史文化导向的意味,其并非基于思想观念设计出来的概念,而是基于在现实中遇到的压力、挑战而进行严肃思考、反复探索,积累经验,构建形成。因此,中国式现代化有着扎实的历史基础、社会基础、文化基础、实践基础。正是因为其实践性,中国式现代化才经得起历史的淘洗和时代的检验,成为中国建设发展的底气。

相应地,我国的涉外法治作为一个与其他国家对外交往的法律规范、法律实践有所不同的法治战略布局和工作规划体系,也同样建立在我国历史实践与探索的基础之上。其中,不仅包括新中国成立之前我国在国际交往中的法律相关经验与教训,更包括新中国成立后,我国在进行国际交往并推进和平共处、合作互利关系的过程中积累的实践经验所形成的法律主张;尤其是在改革开放以后,我国在涉外法律规范建设、涉外法律组织机构建设、涉外法律运行机制设计与实施各方面积累的经验,以及我国在积极参与全球治理过程中形成的法治主张、法治原则、法治话语。这

就意味着,我国提出的涉外法治系列目标与我国长期的对外交往实践紧密结合在一起,也将进一步体现我国社会关系法治化的实践原则、实践构想和实践探索。

第四,中国式现代化概念的提出,在观念和态度上表明了我们的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学习和模仿其他国家的现代化进程来实现自身的现代化,是走向现代化的一种方式,但这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其他国家的道路和足迹并不能完全为我所用,例如,有的国家在现代化过程中采取了殖民掠夺的方式,而这与中国传统文化中“仁”、协和万邦等理念无法协调。二是每个国家、每个地区都有自身物质资源特征和文化资源特征,各国和地区的地理、人口、资源环境以及历史文化背景都存在差异,因而,照搬照抄其他国家的现代化模式难以取得成功。三是一国要想建设真正能够达到实效的现代化,就必须根据自身特质找到适合自身的道路。只有找准自身问题并针对这些问题探索出解决方案,才能够真正实现让人民满意、让民族富强、让国家稳步发展的现代化。四是虽然现代化过程中不应照搬照抄他国的做法,但也不能故步自封、自以为是,而是需要汲取他国有益经验和教训,为自身现代化进程中可能遇到的问题提供可参考的解决思路和理论、观念。

按照这样的思路来分析涉外法治的工作方法,我们就会发现,涉外法治这一概念的提出展现了我国对于自身法治状况的清醒认知以及对自身法治探索的认可与期待。我国从近代系统接触现代国际法,并逐渐发现完全认可和接受西方的国际法很难实现我们的民族独立、自由和解放。为此,我们既注重汲取现代国际法中积极有利的因素,例如国家主权原则、不干涉内政原则等,同时又努力寻找能够体现中华文化的世界格局的思想观念、理念等,从而提出一种与既有的任何版本都不同的法治概念。

涉外法治既包括中国法中的涉外条款及我国法律的域外适用,也包括外国法在我国适用过程中的衡量,以及我国参与国际法律制定、法律实施和司法活动的相关立场。我国立场基于我国的历史和现实环境以及国内秩序需求和国际秩序需求,必然有着自身的特殊性。在认可这种特殊性的同时,我们也努力与其他国家求同存异,对于这个立场早在万隆会议上就已经明确,对于中国维护自身利益、塑造国际社会良好秩序,已经产生并将继续产生积极正向的推进作用。

(作者为吉林大学法学院院长、教授)

涉外检察

笔谈



胡勇

涉外法治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人才培养则是涉外法治建设的关键。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涉外法治人才培养,强调“完善以实践为导向的培养机制,早日培养出一批政治立场坚定、专业素质过硬、通晓国际规则、精通涉外法律实务的涉外法治人才”。在首次全国涉外检察工作会议上,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应勇强调,要加强涉外检察人才队伍建设,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加强规划和统筹。如何加快培育高水平涉外法治人才?如何用好人才“第一资源”推进涉外检察工作?如何以高质量检察履职更好助推涉外法治建设?杭州铁路运输检察院牢牢把握本院涉外刑事案件集中审查起诉的改革契机,以案为本、以人为要,攻坚克难,积极探索书写涉外法治人才培养的杭州铁检“故事”。

调研先行,揭开涉外案件的“神秘面纱”。涉外案件往往社会关注度高、舆论敏感性强,且一般于警平日常较少接触此类案件,相关法律法规知识储备不足、程序流程不熟,对办理这类案件心有顾虑,存在畏难情绪。为此,杭州铁检院坚持调研破题,先后走访浙江省内外多家检察院,并全面梳理浙江省近三年外来外国人犯罪案件,明确案件体量、案件类型,总结归纳涉外案件在事实认定、证据采信、法律适用等方面的重点难点问题,制定出台《涉外刑事案件办理工作指引》《涉外刑事案件办理操作规程》等一系列文件,明确具体办案流程,特别是细化涉外案件领事通知、领事探视、报备案等规定,让干警真正做到心中有数、应对有策,为“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奠定扎实业务基础。

以案为本,以实践磨砺检察业务“真功夫”。“纸上得来终觉浅,绝知此事要躬行。”如何搭建起“案”与“人”之间的桥梁?围绕检察履职办案,杭州铁检院坚持以实践促实训,砥砺锤炼干警过硬本领。在办案组织建设方面,整合全院人才资源,抽调办案经验和涉外知识储备丰富、具有一定外语背景的干警组建由副检察长直接领导、员额检察官带队、检察官助理协助的涉外检察办案团队,专业化办理涉外刑事案件。在案后思考总结方面,针对办案时遇到的疑难复杂、驱逐出境标准把握难、翻译水平参差不齐带来事实认定难等实际问题,坚持一案一总结,由办案人员撰写办案札记、编发《涉外检察专刊》,开展“一书一世界”微信荐书活动,开设“涉外检察微课堂”,鼓励办案人员及时记录办案时所感所思、分享工作中所思所想,为其他涉外案件办理提供有益经验。在促推社会治理方面,针对一些国际学生对中国法律不熟悉从而可能发生法律风险的问题,应浙江理工大学国际教育学院邀请,检察官以全英文形式为来自37个国家的200余名国际新生讲授法治课,普及中国刑法知识,并就其关注的交通安全、出入境管理等方面的问题进行针对性解答,帮助国际学生提升法治意识和安全防范能力。

“选育管用”为要,激活人才培养“一池春水”。“创新之道,唯在得人。得人之道,必广其途以储之。”杭州铁检院紧紧抓住“选育管用”关键环节,以“争做学习型检察官、创建学习型检察院”双学活动为抓手,积极探索涉外法治人才培养路径。一是培根铸魂正人才。为确保涉外法治人才培养工作始终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引导干警切实把稳思想之舵,在实际工作中更加自觉牢固树立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和发展利益的坚定意识,杭州铁检院以“学习型”领导班子带动“学习型”党组织建设,以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为载体,通过青年干警列席、领学,持续提高干警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和政治执行力。二是靶向发力引人才。根据实际工作需求,拓宽人才培养和引进渠道,针对性引进具备外语和法律双背景的高素质人才,优化人才储备、积蓄发展力量。三是精心培养育人才。为搭建人才培养多元化、立体化平台,积极选派业务骨干赴最高人民法院国际合作局挂职跟班学习,派员参加各类涉外法治人才培养和学术研讨会,邀请专家学者来院授课交流、个案指导,接纳高校学生实习实践,深化多方互动,提升专业素能。探索构建办案、研究、宣传、治理“四位一体”的协同工作模式,总结涉外检察实践经验和优秀成果,努力讲好新时代涉外检察故事,为推进涉外法治建设贡献基层实践经验和思考成果。

十年树木,百年树人。人才培养是一个长期积淀的过程。新时代新征程上,我们将继续用心浇灌、精心培育,努力为涉外法治人才培养提供检察之力,为更高水平对外开放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作者为杭州铁路运输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强化高水平涉外法治人才培养

为涉外检察提供有力保障

塞内加尔检察机关的组织结构与职责权限



洪永红

洪永红 刘青

塞内加尔位于非洲西部,由于历史原因,其司法制度深受法国影响,法律体系与整体架构延续了法国殖民时期传承下来的法制基础。塞内加尔的检察制度以塞内加尔宪法为基础,依靠其刑法和刑事诉讼法进行规范。塞内加尔参加了联合国《禁止酷刑公约》等多项国际公约,这些国际公约也对塞内加尔检察系统的运作产生了重要影响。

塞内加尔检察机关的组织结构

塞内加尔检察机关作为其国家司法体系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在司法工作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塞内加尔检察机关在行政上受司法部领导,隶属于行政权力,根据塞内加尔刑事诉讼法第28条,司法部长可以向总检察长告知其所知道的违反刑法的犯罪行为,命令总检察长提起或促使提起诉讼,或将部长认为适当的书面请求提交主管法院。塞内加尔检察机关设立在法院内部,但与法院不存在领导与隶属关系,具有相当大的独立性。各级检察机关之间具有明确的分工和协作机制,以确保司法的公正与效率。

塞内加尔检察机关的组织结构大致可分为四个层级:一是设立在地方法院的检察官办公室,负责日常刑事案件的起诉与处理。同时可任命一名检察官代表,如有必要,可任命几名副手,负责履行检察官的职能。二是设立在高等法院的检察官办公室,每个高等法院都设有一名检察长,负责履行检察官的职能。三是设立在上诉法院的检察官办公室,塞内加尔有6个上诉法院,每个上诉法院设有一名检察长,检察官办公室的所有职能都由检察长亲自负责,其他人员仅在检察长的授权下参与行使这些

职能,向上诉法院各分庭提供的服务由检察长负责分配。四是设立在最高法院的总检察长办公室,由最高法院总检察长领导,其他人协助。

除以上层级外,在其他领域也有检察官的参与。例如,审计法院的职能是保护公共财产,协助共和国总统和政府监督金融法律的执行情况,其中审计法院的检察官职能由总检察长行使,其他人可以协助。

塞内加尔还设立了检察官办公室监察局,由最高法院总检察长领导和负责。监察长(即总监察局第一负责人)根据自己的判断进行监察,并对除总检察长办公室外的所有检察官办公室及其服务机构拥有调查、核查和监督的一般权力。监察的重点是检察机关的运作,包括服务的质量和效率、遵守法律和监管要求的情况、伸张正义的速度等。在执行任务时,监察长可请求任何其他检察官或任何有资格的人员协助,相关人员必须予以配合。监察长可以传唤和听取任何人的意见,包括检察官、司法警察、部长官员等,并获得与其任务有关的任何文件。

根据塞内加尔刑事诉讼法的规定,一般情况下,检察官应亲自或通过其指定的人在地方法院代表检察官办公室履职。但在检察官及其指定的人无法履职或暂时缺席的情况下,由辖区内检察官代表或由地方法院院长根据检察官的建议行使权力,或者由根据总检察长建议指派的法官行使权力。

塞内加尔检察机关的职责与权限

检察机关在塞内加尔刑事司法中承担着多重角色,其作用贯穿整个司法活动。上下级检察机关之间是领导与被领导的关系,每个层级的检察官在职权范围内独立行使职权,同时受上级检察官的监督与协调。塞内加尔检察机关及检察官的职权如下:

刑事起诉的权力。塞内加尔刑事诉讼法第33条规定,检察官应安排或采取一切必要行动,调查和起诉刑法规定的罪行。检察官需根据警方或其他执法机构的调查结果,决定是否涉嫌犯罪的个人或组织提起公诉,并指导其法院管辖范围内司法警察的活动。同时,检察官接受投诉和告发,且国家鼓励个人或组织向检察官投诉和告发。此外,

检察官在作出起诉决定前,也可与当事方进行沟通,经当事方同意,检察官可以将案件提交刑事调解,但前提是这种调解能够弥补受害者的损失,消除犯罪结果带来的危害,并有助于行为人改过自新。

监督调查的权力。对于刑事调查过程,检察官有权进行指导与监督,确保调查合法、公正、有效。关于此项权力的规定,散见于塞内加尔刑事诉讼法各个部分。如在案件初步调查阶段,由司法警察与宪兵根据检察官的指示或依职权进行相关工作,同时这些行动也要受总检察长的监督。在针对轻罪案件以及法律规定应判处监禁的所有案件时,司法警察为了调查需要拘留他人的,不得超过24小时,如果拥有足够的证据对某人提起指控,司法警察必须将其交给检察官或其代表,并不得将其拘留超过48小时。拘留措施应在检察官及其代表或者被赋予检察官职能的法官的有效监督下进行。48小时之后,如果司法警察认为仍有继续讯问的必要,可以向检察官申请延长时间的授权。如果发现司法警察在实施拘留措施时有滥用权力的行为,检察官或其代表应告知总检察长,总检察长将此类滥用权力的案件提交公审庭,上述滥用职权行为的受害人也有权向公审庭提出申请,公审庭可以暂时或永久取消滥用职权者的司法警察身份,如果公审庭认为存在违反刑法的行为,可以将该案件退回,由总检察长提起公诉。

出庭公诉,提出指控,提交证据的职权。检察官在审查警方报告后,可以将嫌疑人送交法庭审判,或由预审法官进一步调查。塞内加尔刑事诉讼法规定,检察官可以出席对被告人的讯问和对质以及民事当事人的听证,但只有在得到预审法官允许的情况下才能发言提问。预审法官可以要求被告人当庭接受有关其所指控案件的实质讯问。当预审法官认为其掌握了所有必要事实,可作出有罪或无罪两种决定,如果预审法官认为事实构成犯罪,他将命令将案件移交具有管辖权的法院,该法院的书记员必须在1个月内将档案转交本法院检察官办公室,检察官应在2个月内让嫌疑人出庭受审。同时,除法律另有规定外,检察官有权就预审法官的任何命令向公审庭提起上诉。被告人可以在诉讼的任何环节提出

临时释放的申请,此种情况下法庭需要听取检察官和当事人或其律师的意见才能作出决定。审判环节出现专业知识相关问题时,法庭应应检察官或当事方的请求,下令进行专家鉴定,检察官和当事方都有权对指定专家提出意见。检察官办公室对刑事裁决享有上诉权。

法庭既可以当场,也可以在之后作出判决。在此过程中,如果出现了必要的补充信息,检察官有权在任何时候要求补充诉讼材料。当判决结果为有罪时,为了赔偿犯罪造成的损害,经当事人同意,检察官可以诉诸刑事调解。

刑事执行监督的权力。塞内加尔刑事诉讼法规定,刑事判决应经检察机关申请执行,检察官和总检察长有权直接请求法院部门协助执行。如果判处死刑,检察官办公室应在最终定罪后立即通知司法部长。每个监狱机构都配备有一本拘留登记簿,该登记簿由检察官在每一页上签名。检察官和总检察长应对监狱进行视察。检察官必须每季度视察监狱一次,必要时可以更频繁地进行视察,包括听取可能提出申诉的罪犯的意见。如果罪犯想要获得假释,其假释建议文件中应当包含作出判决的法院检察官的意见。在假释期间,根据检察官的提议,并在与被假释者居住地的行政区长协商后,可以修改释放令的规定,如果发生任何违反假释决定中规定的情况,可以根据检察官和被假释者居住地的行政区长长的意见宣布撤销假释决定。

此外,在某些特殊案件中,检察官的职能也略有不同。如在未成年入犯罪案件中,涉嫌犯罪的未成年人只能由少年法庭审理,检察官可根据案件的严重程度和未成年犯罪嫌疑人个人情况决定是否需要进行预审。在诉讼程序的任何阶段,检察官都可以提请少年法庭庭长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来解决案件。

(作者单位:湘潭大学中非经贸法律研究院。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重大课题《非洲国家和地区法律文本的翻译、研究与数据库建设》的阶段性成果)

